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五十四

目錄

放火故燒人房屋

挾讐放火故燒場園延燒住房

挾嫌故燒戲箱尙未延燒房屋

挾讐放火爲從之犯酌修條例

挾讐放火殺人從犯並未下手

夫妻因挾私讐放火故燒倉庫

挾讐放火但經焚燒卽屬燒燬

放火燒房不必論其曾否延燒

行竊未得財故燒事主房屋

竊賊遺火燒房復又乘火搶奪

竊賊遺火延燒房屋屍棺

聽從圖竊放火三次均未下手

圖竊燒斃二命從犯並未下手

行竊曠野草束故燒草棚滅跡

奴婢放火燒房律與比例不同

雇工竊財後圖掩飾放火延燒

雇工挾讐故燒縣署尙未延燒

放火燒房並未傷人自首

放火燒房傷人未死自首

故燒房屋燒死卑幼不准自首

故燒柴草延燒一命自首免因

田場放火延燒寮內之人斃命

不應爲

旗員欲行自盡殉師在旗具呈

應捕人追捕罪人

濫給印票私帶白役失察處分

罪人拒捕

擅殺兇徒倒地疊毆仍登時論

捆縛而殺兇徒未便以登時論

毆死棍徒並無間斷卽屬登時

捆縛棍徒扎瞎兩目適傷致斃

毆傷棍徒已逃復行趕往戮斃

棍徒搶詐事逾五日捕毆致斃

被害之人登時殺死棍徒二命

毆跌棍徒致斃未便照格殺論

格毆致死棍徒首夥二命

毆死唆訟索詐及強借之人

登時放鎗致斃放火棍徒

瘋發之人放火將其格傷身死

捆縛棍徒致被捆受凍身死

捆縛兇徒被雨淋濯凍餓身死

被搶衣物毆死擾累他人棍徒

鄉約捕拿擾害匪徒自行溺斃

刑案匯覽
地保協拿棍徒被罵將其毆死

地保捆送棍徒被罵將其擅殺

聽從鄉保越境捕殺放火罪人

毆斃恃強霸姦情類棍徒之人

掘墳盜葬係屬罪人並非棍徒

因妻弟索詐放火將其毆死

擅殺放火應死罪人未便擬杖

事主擅殺罪犯應死之賊

毆死殺人圖賴棍徒未便擬杖

地保擅殺應死罪人割頭圖賞

懸賞緝犯以致平人擅殺罪人

尋常案件不得遽行懸賞購捕

買贓之人糾奪賊犯毆死事主

竊賊欲逃毆死非奉官差之人

奪犯殺傷並非官差請示

夥賊奪犯追逐事主落河淹死

假印嚇詐奪犯追逐事主淹死

奪犯並未傷人照故縱罪囚論

夥賊糾衆奪犯殺死事主二命

因伊子被獲趕奪致事主溺斃

主使奪犯以致從犯先往釀命

拒捕不論白日黑夜格殺勿論

賊犯拾石拒擲事主格殺勿論

捕役毆死奪犯之竊匪

捕役殺賊曾否拒捕駁令詳訊

竊賊登門尋毆被應捕人格殺

官兵殺死登門辱罵之罪人

擅殺竊賊弟兄二命

將賊推河妻女撈救一併溺斃

毆死賊犯夫妻從重依鬪殺論

更夫致死竊賊三命

糾毆致斃竊賊四命原謀擬流

燒死搶奪賊匪四命餘人加等

釁起墾地鎗斃搶牛之人二命

事後毆死搶奪罪人援竊盜例

當場擅殺搶奪賊犯援捕亡律

登時毆死搶奪罪人比例擬徒

搶奪拒捕逃走後被事主毆斃

索欠搶奪鄰人聞喊捕毆致斃

圖詐搶奪鄰人瞥見幫捕毆斃

賭欠搶人夥種麥子將其毆死

刑案匯覽卷五十四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五十四

放火故燒人房屋

挾讐放火故燒
場園延燒住房

直督 咨霍貴廝挾嫌放火故燒陳恒瑞場園延燒

住房一案檢查道光元年

盛京刑部咨乞丐郭老屋因向關姓訛錢挾劉文炳稱
欲綁送並向屯衆告囑不給米糧之嫌起意將劉文
炳場園所堆柴米放火燒燬致延燒劉文炳及鄰佑
馮四等家住房三十三間一案因情節較重將郭老
屋照棍徒擾害例擬軍仍枷號兩個月經本部改照

挾讐故燒場園堆積柴草本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流三千里各結在案此案霍貴廝挾陳恒瑞不賒豆
腐反被村斥之嫌起意放火故燒陳恒瑞家場內麥
稽洩忿致陳恒瑞並劉煥章等三十七家草房俱被
延燒查該犯挾嫌放火故燒場內麥稽致延燒陳恒
瑞等住房三十餘家情固險惡惟核與郭老屋之案
事同一律彼案該省照棍徒擬軍本部改照本例枷
號擬流此案該省依本例枷號擬流又復改照棍徒
擬軍未免辦理兩歧悉心酌核該省係照例辦理似

應照覆奉

批三十七家較彼案三十三間爲重然延燒之多寡究

非該犯意料所及照覆亦可

道光四年說帖

挾嫌故燒戲箱
尙未延燒房屋

直督 咨林銀觀因表兄陳甜觀被戲子李雙升等

毆傷心生氣忿輒挾嫌將會館廂房內堆放戲箱圓

籠等物擡至院中放火焚燒惟查所燒之物多係監

頭等項並未延燒房屋與故燒場園柴草無異應將

林銀觀比照故燒場園柴草例枷號擬流從犯林雲

擬徒

道光三年案

九家國寶
挾讐放火爲從
之犯酌修條例

東撫 咨挾讐放火當被救熄與故燒空地閒房爲
從各犯罪名輕重不同請部核示一案查例載挾讐
放火當被救熄尙未延燒爲首柳號兩個月發近邊
充軍爲從柳號三個月杖一百若挾讐故燒空地閒
房首犯柳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
當被救熄尙未延燒者又各減一等等語此例定於
雍正年間遵辦已久查挾讐故燒空地閒房首犯柳
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應杖一百
徒三年當被救熄尙未延燒又減一等應杖九十徒

浙撫咨外結徒
犯翁景璜挾嫌
故燒朱其進山
種樹木比照挾
讐故燒孤村曠
野之物例杖一
百徒三年嘉慶
二十五年案

二年半從犯係於首犯罪上遞減而挾讐放火當被
救熄尙未延燒首犯柳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爲從
柳號三個月杖一百若按名例折柳之律則柳號三
個月已在極邊烟瘴充軍之例似已重於減等滿徒
之罪惟此等幫同放火之犯均係不安本分之徒柳
號滿日仍得安然在家殊不足以示懲儆自亦應於
首犯軍罪減等定擬並量減柳號一個月以昭平允
嗣後挾讐放火當被救熄案內從犯應柳號兩個月
杖一百徒三年俟下屆修例時將此條酌量修改所

有該省王三挾讐糾同沈四故燒李林空院閒房及
糾同劉三等故燒李林相連住室車屋均未延燒一
案應卽照此定擬報部並通行各省一體遵辦

道光七年通行已纂例

挾讐放火殺人
從犯並未下手

川督 題雷開潤挾讐放火焚死余庭英並胡聶子
聽從商謀並未下手燃火一案查惡徒挾讐放火致
斃人命例內止有爲從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其爲
從同謀並未下手燃火應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檢查
嘉慶二十年本部現審王文兆挾嫌放火燒斃李添